附件1

**湖北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推进大会部署和《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1号）、《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46号）要求，发挥中试平台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的关键作用，强化中试平台在科技创新转化体系中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特制定本工作指引，指导组织开展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建设。

**一、目标任务**

围绕国家总体布局方向、聚焦湖北重点产业需求，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建设高水平中试平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计划到2030年，建设200个以上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创建1个以上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功能定位**

制造业中试平台是企业、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体以市场机制为牵引自愿建设、自主结合，由法人单位建设运营，聚焦制造业成果转化应用关键环节，为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提供中试项目遴选开发、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实体，是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是制造业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

**三、重点领域**

围绕整体提升支点的产业竞争力这一战略任务，推动“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全面升级，紧扣5个万亿级、10个5000亿级、20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建设工作。

**（一）5个万亿级产业集群**

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现代化工、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

**（二）10个5000亿级产业集群**

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纺织、绿色建材、低碳冶金、软件和研发设计、智能终端、安全应急、集成电路。

**（三）20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北斗及应用、航空航天、绿色智能船舶、工业母机、激光、新型显示、新型信息网络、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算力与大数据、量子与光子科技、高端芯片、农业微生物与生物育种、时空智能、深空深海深地。

**四、平台类型**

引导有条件的建设主体根据发展基础，因地制宜、“一类一策”推进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建设。

（一）政府投资公共服务。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要，支持采取政府投资社会主体运营、政府投资专业机构能力建设等方式，在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新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内布局建设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满足企业创新需求，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二）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以行业共性技术和产业需求为导向，升级实验室能力建设中试平台，开展成果工程化试验，加快转化为成熟技术和公共产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入股，推动中试平台法人实体化运作，强化市场导向，探索与熟化产品利益绑定等收入模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多元主体联合共建。支持两个及以上的政产学研用等主体联合共建中试平台，优势互补建设服务能力，促进成果落地产业化应用。支持中试平台运营主体、成果所有人、金融资本等，探索共同出资分担中试费用等机制，明确各方的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和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份额，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四）企业运营市场服务。支持企业采用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的模式，建设功能定位清晰、运营管理高效、服务能力出众的中试平台。支持企业加大投入，促进设备更新、工艺改进、模式创新，主动承担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中试公共服务职能，拓展中试全链条市场服务功能，构建多元化收入体系。

（五）企业建设适度开放。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建设中试平台并适度开放，用富余的中试能力提供对外服务，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六）龙头企业自主建设。引导龙头企业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批量稳定生产，形成质量竞争优势。

**五、建设路径**

（一）明确建设运营模式。引导政产学研用等各类主体，自愿选择、自主结合，根据不同建设任务和建设内容，选择适宜的建设运营模式，强化建设管理和资源整合共享，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支持探索中试平台建设新路径新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

（二）鼓励多元资金投入。支持建设主体通过共同出资、协作研发、技术入股、场景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形成紧密协同的合作机制。广泛吸纳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等参与建设投资，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机制。

（三）强化试验基础设施。支持建设主体开展中试线和试验场地建设，配备技术熟化、工艺验证、样品试制、放大试产所需的试验设备、测试仪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以及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仿真、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完善中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能力。探索协作共享机制，推动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资源对外开放。

（四）构建技术支撑体系。推动中试平台制定科学合理的试验方案和规程，研制行业技术标准，建强产业前沿技术研发熟化和创新型产品试制等核心功能。突破可靠性设计、仿真分析、数字孪生等中试关键技术和计量、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基础共性技术，推动关键工艺技术、专用装备的工程化放大和系统集成。

（五）搭建试验专业场景。支持建设主体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搭建试验环境、应用验证场景，促进技术迭代升级，推动创新产品应用和价值提升。通过专业场景建设，带动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工艺、产品、标准和解决方案。强化试验数据深度挖掘和分析应用，提升试验管理、产品研发、工程转化效率。

（六）培育专业人才队伍。引导中试平台构建经营管理、科研攻关、试验发展、质量控制、资本运作、成果转化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先行先试人才激励政策，重点培养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

（七）提升自我运营能力。推动中试平台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健全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管理制度，先行先试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科技金融等改革举措，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引导平台强化供需对接，通过提供高附加值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项目、增资扩股、合作研发等途径，扩大运行资金来源，利用技术服务所得、成果转化收益、企业孵化投资回报等方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反哺建设运营支出，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发展需求，鼓励中试平台提供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创新、样品试制、设备验证、试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支持。积极拓展技术成果推广、企业孵化培育、投融资推介对接、设备租赁、数据信息、咨询培训等市场化服务，扩散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培育新业态。

**五、条件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应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提供中试服务的实体平台，且正式运行1年以上。

（二）目标定位。符合《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建设工作指引》，具有行业公共服务性质或功能，积极提供综合性、专业化中试平台服务及系统化解决方案。

（三）基础能力。具备完善的中试线或试验场地，配备必需的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原则上中试设备或设施原值1000万元以上，试验场地500㎡以上。拥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管理、研发、试验、质量等专业人才10人以上。

（四）服务成效。2024年1月以来，已为行业企业、高校院所提供高水平中试服务，实现至少3次技术转化应用（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品、产业、产业链），或中试服务收入500万元以上。

（五）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的运行体系，健全的运营机制，运行稳定可持续。

**六、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

（二）初审推荐。所在地经信部门对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申报推荐意见。市州经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连同申报推荐意见一并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认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认定省制造业中试平台；未通过认定，但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可列为培育对象。

（四）推进服务。各地经信部门要支持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建设和运营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升级创建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